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 评选通知

各位同学：

为贯彻执行中央对港澳、对台工作方针，国家设立了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现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4】30 号）、《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教科【2017】139 号）及《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教科【2017】140 号）有关规定，按照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选通知要求，现就 2024 年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日制就读的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二、奖学金类别、等级及奖励标准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中本科学学生奖学金包括四个等级：特等奖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一等奖每生每学年 6000 元，二等奖每生每学年 5000 元；三等奖每生每学年 4000 元。

三、名额分配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4】30 号）下达我校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名额为 1 名，二等奖每生每学年 5000 元。

四、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学生申请：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8:30-16:00 提交附件 3 纸质版**（一式一份，请用简体中文工整填写，不要改变申请表排版格式，院系审核意见和学校审核意见部分空着）、**加盖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及大学期间在加分范围内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到文科大楼 B516 处，**附件 3 和附件 5 电子版请在 10 月 22 日中午 12 点前发送至邮箱 yyhu@shou.edu.cn**（文件名以姓名+附件名命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10 月 23 日上午学院将汇总学生申请提交学生处。

3. 学生处会同国际交流处根据上级下达名额及等级，结合学生申请表、绩点及获奖情况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等额评选，评选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

上海海洋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1 日